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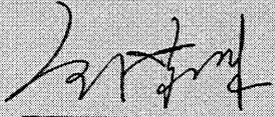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德伦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
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包满珠

李元平

吴冬

2019年11月13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
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满珠



李元平

吴冬

2019年 11月 13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
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满珠

李元平



吴冬

2019年 11月 13日